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複製及分發罪行 被告對數字界線的認知及罪行的罰則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

- (a) 澄清《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稱「**條例**」)第 119B 條的條文，說明被告知道他當時所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數量超逾指定數字界線這一點，是否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下稱「**該罪行**」)的元素；
- (b) 列舉例子，把條例第 119B(17)條下罪行的罰則，與有涉及「白領罪行」(例如拖欠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法例中的相關罰則作比較；以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的版權法律就類似罪行所訂定的罰則。

2. 本文件應上述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被告對數字界線的認知

3. 根據條例第 119B(1)及(2)條，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干犯該罪行。

4.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第 3(1)條訂明，如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逾擬議附表 1AA 所描述的指定數字界線(下稱「**數字界線**」)，則該罪行並不適用。

5. 我們曾就控方的舉證責任，再度徵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意見。我們得悉：

- (a) 控方有責任證明該罪行的不同元素。除非該罪行被視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否則控方的舉證責任包括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

- (b) 就結構而言，條例草案第 3(1)條和附表 1AA 的第 2 及 3 條應被視為該罪行的一部分而非一項免責辯護。因此，控方有責任證明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數量或價值超逾有關數字界線；以及
- (c) 該罪行並不被視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在這情況下，即使條文沒有明確要求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控方仍須證明被告有意作出構成 119B 條下該罪行的作為。換言之，在被告對數字界線的認知這課題上，控方須證明被告知道他在當時所製作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程度已超逾相關數字界線。被告對法例的無知並非一項免責辯護；與其他需要證明被告的意圖／認知的罪行相類似，控方可根據圍繞該罪行的情況，推斷或確立被告對數字界線的認知。法庭最終會根據所有已知的證據，判斷被告作出控方指控的作為時是否有需要的認知。

複製及分發罪行的罰則

條例所訂現有罪行的罰則

- 6. 根據條例第 119B(17)條，任何人干犯該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並可處監禁 4 年。
- 7. 該罪行的罰則與條例所訂多項現有罪行的罰則相同，例如：
 - (a) 有關管有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音樂紀錄作業務用途的罪行(第 118(2A)條)；
 - (b) 有關「經銷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罪行(第 118(1)(a)至(g)條)；以及
 - (c) 有關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第 119A(2)條)。
- 8. 條例還訂有其他罪行，罰則與該罪行的不同，包括：
 - (a) 最高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8 年，適用罪行：製作任何物品、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出售任何物品、管有任何物品等，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

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第 118(4)及(8)條)；及

- (b) 最高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4 年，適用罪行：商業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第 273C(1)(a)至(g)條)。

9. 上述罰則條文反映當局和社會對盜版問題的取態，認為有必要嚴厲打擊這些活動。

10. 與其他法定罪行的情況相類似，法例所訂的上述罰則是違法者可處的最高刑罰。以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此罪行的罰則與複製及分發罪行相同)為例，法庭在大部分(超過 90%)案件中認為適宜判處罰款，每宗個案的罰款由 1,000 元至 235,000 元不等；至於判處監禁的個案，最長的刑期為 5 個月。

其他「白領罪行」的罰則

11. 「白領罪行」一詞原指「一位備受尊重並有崇高社會地位的人士在職業中干犯的罪行」，現已泛指「通常在商業處境中為謀取財政收益而干犯各類非暴力罪行」¹。較常見的「白領罪行」包括違反環保法例、逃稅、各種詐騙行為、賄賂、內幕交易、違反反壟斷法、清洗黑錢等。

12. 附件載列部分常見的「白領罪行」的罰則。這些「白領罪行」在性質、該罰程度和犯罪性等方面有很大差別，因此未必適宜把這些「白領罪行」與複製及分發罪行的罰則作直接比較。此外，個別罪行的罰則輕重，通常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有關不當行為／做法在社會上是否普遍、對持分者和整體社會的損害程度，以及是否有需要遏止這些不當行為／做法等等)，而每個因素在各罪行之間的重要程度亦往往各有不同。

美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

13. **《美國法典》第 17 篇(《版權法》)第 506(a)(1)條**訂明，故意侵犯版權的行為須處以刑事制裁。任何人在 180 天內複製或分發(包括以電子方式)一份或多份載有一項或多項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聲音紀錄，而該複製品或聲音紀錄的零售總值超逾 1,000 美元，即屬違法。

¹ 出處：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律信息研究所網站
(http://topics.law.cornell.edu/wex/White-collar_crime)。

14. 一經定罪，法庭有權處以下述刑罰：

(a) 將所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用於製造這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所有裝置／器材沒收、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理²；以及

(b) 最高刑罰為監禁 6 年及／或每人罰款 250,000 美元；或每個機構罰款 500,000 美元³。

15. 此外，法庭可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根據被告從罪行所得的金錢收益，或罪行對他人造成的金錢損失，向被告另處罰款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律政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

² 參閱《美國法典》第 17 篇第 506(b)條。

³ 參閱《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2319(c)及 3571 條。

⁴ 參閱《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3571(d)條。

部分「白領罪行」的罰則

相關條例	罪行說明	最高刑罰
《僱傭條例》 (第 57 章)	沒有按時支付工資 (第 23 條)	- 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沒有按時向註冊計 劃作出供款(第 7A(1)條)	- 首次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即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其後每次犯罪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水污染管制條 例》(第 358 章)	將任何廢物或污染 物質排放入水質管 制區內(第 8(1)(a)條)	- 首次犯罪罰款 200,000 元， 第二次及其後每次犯罪罰 款 4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持續罪行每日額外罰款 10,000 元
	將任何有毒或有害 物質排放入香港水 域(第 8(1A)條)	- 首次犯罪罰款 400,000 元及 監禁 1 年 - 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犯罪罰 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 持續罪行每日額外罰款 40,000 元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為逃稅而漏報資料 或在報稅表中作虛 假陳述／記項，或擬 備或備存任何虛假 的帳簿，或使用任何 欺騙手段、詭計或手 段等(第 82 條)	-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 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 以及相等於少徵收的稅款 三倍的罰款，另可處監禁 6 個月 -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 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 以及相等於少徵收的稅款 三倍的罰款，另可處監禁 3 年

相關條例	罪行說明	最高刑罰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作為誘因／報酬，使該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以公職人員身分作出、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任何作為等(第 4(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內幕交易(第 29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10,000,000 元及監禁 10 年 - 另可頒布下述命令：(a)禁止該人在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經理人；(b)禁止該人在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以及(c)建議某團體向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清洗黑錢(處理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為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任何財產)(第 2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00,000 元及監禁 14 年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盜竊(第 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不適用	串謀欺詐(普通法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監禁 14 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C 條)